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华耀丽招2020-001号 |
| 项目名称： | 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汽油费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丽水市公安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 总则 8

二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说明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2

五 开标和谈判 13

六 谈判无效的情形 16

七 法律责任 17

八 询问 18

九 质疑 19

十 投诉 20

十一 授予合同 20

十二 验收 21

十三 其他事项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相关文件格式 26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 26

二 技术文件格式 38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9

四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1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44

一 总则 44

二 谈判小组 44

三 谈判程序 44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市公安局的委托，就其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汽油费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协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采购编号：**华耀丽招2020-001号

**二.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汽油费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五.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汽油费采购项目 | 50.00 | 三年 |

**六.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以磋商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布为准**（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特定条件：

（1）为本项目所邀请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获取：**

1. 政采云平台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申请注册。

3.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 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

**九.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十. 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注：该截止时间为电子交易平台及邮箱接收截止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1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2.2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4386787@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绿色”健康码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该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送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1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3.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路615号商会大厦5楼）。

**十一.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十二.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CA锁办理可联系CA锁公司客服400-888-4636。**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客户端。**

**十三. 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注：未注册暂不影响投标）；**

**2.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叶红 联系电话：0578-2831825 传真：0578-2831825

质疑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578-2831825 传真：0578-2831825

地址：丽水市庆春街309号3楼

2. 采购人：丽水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叶建伟 联系电话：0578-2786220 传真：0578-2786220

地址：丽水市人民路505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柳乃华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传真：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北苑路190号

 采 购 人：丽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要**

丽水市公安局纯公益类事业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车辆8辆,2019年燃料费支出50万元。随着燃料费不断的上涨，2020年燃料费预计将超出50万元，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原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采购。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汽油品质要求：汽油国家制定相关标准。

**二 价款与结算**

 油品价格以国家档期零售到位价为准，采取先付款后加油的方式，即甲方根据车辆用油情况，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预先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或凭银行票据（现金支票除外）到乙方办理加油IC卡充值，然后凭该加油IC卡为其车辆实施加油。

 主副卡形式的，还需持主卡以分配表形式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经圈存后才可使用。

**三、采购优惠范围及方式**

 优惠范围：在中国石化系统浙江省内IC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点（自助加油站除外）按国家规定的当期零售到位价，以加油IC卡直接扣款方式结算，然后每月按双方协商的优惠幅度进行清算，优惠金额由乙方以加油卡积分形式，于次月返还至采购人的主卡积分额度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用车汽油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华耀丽招2020-001号）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公安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谈判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单一来源谈判质疑 | 1.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丽水市公安局联系人：叶建伟 联系电话：05782786220传真：05782786220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05782831825 传真：05782831825 |
| 8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发布网址同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发布网址。 |
| 9 | 响应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时提交响应文件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响应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响应资格，（1）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4386787@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2）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绿色”健康码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该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送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注：建议供应商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路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六章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15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供应商解密 | 1. 硬件准备：电脑（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间为启动解密后30分钟内。**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指丽水市公安局。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3“供应商”系指被邀请的供应商。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CA电子章。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第“六”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说明

**6.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6.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6.1.2采购需求

6.1.3供应商须知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谈判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邀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应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且全部单独密封。

10.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1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交如下资信证明：

**▲**11.1.1.1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1.1.1.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1.3单一来源谈判声明书；

**▲**11.1.1.4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申请表；

**▲**11.1.1.5供应商资格证明；

11.1.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1.7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1.1.1.8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信及商务材料等）。

**注：**

**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1.2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3项目承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11.3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3.3.报价

**▲**11.3.3.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3.2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3.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指导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3.3.4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特殊说明外，应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运输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11.4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1.5封面：**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谈判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均为90天。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16.2.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6.2.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1.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1.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开标。**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安排人员前往开标会议现场，但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宣布开标日程安排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代理机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公布供应商名单和开标会参与人员名单，各供应商代表可以在收到邮件后20分钟内将以下内容发送至邮箱（354386787@qq.com）：

18.3.1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2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18.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间为启动解密后30分钟内。

18.5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供应商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8.6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8.7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18.8供应商对记录表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354386787@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9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进入谈判，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谈判流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符合性审查

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3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最多两轮。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20.4 评审

（1）技术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资信商务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

（3）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做出澄清、说明。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变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须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3. 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各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25.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5.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6.1 自项目谈判时起至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本项目开标、谈判、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会、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六 谈判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7.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6 谈判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 投标报价高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14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七 法律责任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向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八 询问

32.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九 质疑

3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1.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1.2.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2.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2.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1.3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1.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 投诉

3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丽水市财政局投诉。

十一 授予合同

34.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附件中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通过成交公告附件查看项目成交通知书。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丽水市财政局同意，补充合同交丽水市财政局备案。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6.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成交供应商不遵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 验收

3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 其他事项

38. 解释权

38.1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0.项目监督

40.1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1.采购代理费：**

41.1 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中标金额×国家取费标准×90%。（取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执行）。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

甲　　方（即采购人）：

乙　　方（即成交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采购编号为（\_\_\_\_\_\_\_\_\_）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日谈判会上，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_\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物**

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及0号柴油。甲方的公务车辆一律使用乙方加油IC卡在乙方所属加油站进行加油，乙方将对甲方的加油消费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汽、柴油品质要求：汽油符合国VI标准及国家制定相关标准。包括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及0号柴油。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加油IC卡在中国石化系统浙江省范围内有IC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自助加油站除外）加油时，乙方给予甲方以下优惠：92#汽油优惠每升 元，95#汽油优惠每升 元，98#汽油优惠每升 元，0#柴油优惠每升 元。

上述优惠产生的积分金额只能用于加油消费，客户清户退卡时卡内剩余积分不能以现金形式返还，积分的有效期限有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统一设定，积分只能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

优惠范围：在中国石化系统浙江省内IC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点（自助加油站除外）按国家规定的当期零售到位价，以加油IC卡直接扣款方式结算，然后每月按双方协商的优惠幅度进行清算，差额由乙方以加油卡积分形式，于次月返还至甲方的主卡积分额度账。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最后报价

4、成交人最后承诺

5、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6、成交人响应文件

7、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8、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四、支付方式**

油品价格以国家档期零售到位价为准，采取先付款后加油的方式，即甲方根据车辆用油情况，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预先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或凭银行票据（现金支票除外）到乙方办理加油IC卡充值，然后凭该加油IC卡为其车辆实施加油。

主副卡形式的，甲方还需持主卡以分配表形式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经圈存后才可使用。

**五、履行的期限**

2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协议供货联系人**

乙方设立协议联系人处理协议执行期间相关事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遵守中国石化加油卡的相关章程。

2、甲方所需油品须在乙方指定加油站采购。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违反合同约定或乙方加油操作的相关规定进行加油，否则乙方员工有权拒绝为其加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及与乙方谈判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若因一方泄密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办理加油IC卡。定点加油IC卡首次制作应由乙方指定网点，统一免费制作主副卡，并由乙方通知甲方及时领取定点加油IC卡。乙方应按照甲方车辆配置信息及车号制作定点加油IC卡，并通知甲方领取，以确保协议正常有序的实施。

6、为了保证加油IC卡内的资金安全，乙方按照规定要求对甲方的加油IC卡加设密码。对于设置限制信息加油IC卡，乙方应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7、乙方应做好IC卡充值工作，IC卡必须预存资金方可使用。甲方可随时持主卡到中石化丽水分公司办理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充值采用非现金方式，款项到账后生效，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经圈存后使用。

8、加油IC卡若发生遗失，乙方必须为甲方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甲方要求补办新卡（补办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9、乙方在受理甲方车辆加油业务时，首先要检查加油IC卡的真伪，如发现加油IC卡有假，要及时予以没收并通知甲方。

乙方加油时须核对车牌号，凭卡加油。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允许持卡人用加油卡购置本合同标的物外其他物品，不允许持卡人利用加油卡进行虚假消费的套现行为。

11、如遇特殊情况，加油站需要收取现金加油时，由加油站填写《加油费用核销单》后将第一联交与持卡人。

12、乙方须在每月10号前将用油明细清单寄送（发送）到甲方，并将用油情况表（加盖公章）报送给甲方,并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稳定供油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保证做到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产品，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1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燃油使用数据及相关数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或加油站）为持卡人以加油IC卡套取现金或购置其他物品的；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履约情况的检查或监督；

3、油品质量及计量问题未符合国家规定且属于乙方责任，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4、乙方人员未核对车号，实行一车一卡加油的；

5、不为加油单位严格把关，私自允许车辆驾驶员用容器加油的；

6、乙方未按要求报送报表的。

乙方同时承担因价格、油质、计量等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丽水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

1、如遇批零倒挂重大市场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优惠幅度。

2、乙方提供的浙江省内网点分布表中的加油站和自助加油站经常处于变化更新的状态，所以乙方提供甲方加油的加油站以实际存在为准，并应及时将变动更新情况告知甲方。

3、加油站加油时是否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以工商、质量监督局等执法单位认定为依据。

4、本合同仅对采购人所属车辆消费用油进行优惠，不适用于经营用油品的购买。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相关文件格式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

目录

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入库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2、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委托授权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单一来源谈判声明书

5、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申请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其它

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入库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2、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单一来源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1.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
2. 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5、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协商：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品牌（如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单一来源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8、其他

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供应商业绩证明；

 ⑵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 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优惠额（元/升） | 备注 |
| 92号汽油 |  |  |
| 95号汽油 |  |  |
| 98号汽油 |  |  |
| 0号柴油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运输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优惠额以国家规定当期零售到位价为基础，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所供货物物资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各投标人可以在收到代理机构发送的邮件后20分钟内将声明书发送至本文件指定的邮箱，否则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根据拟定的供应商的服务要求能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成交。

二 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谈判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会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1）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谈判顺序）。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3.2.2 谈判注意事项**

1. 谈判时，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线参加谈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谈判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谈判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供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出席谈判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谈判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谈判任务，包括全程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技术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要求应统一意见后统一评审。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情况，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评审

3.5.1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6 评审报告**

3.6.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 评审纪律和要求

4.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4.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9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谈判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4.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1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5.5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4.15.6 上述4.15.1至4.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4.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4.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